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
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
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工程整体竣工。宁波市鄞州
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英凡特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

2022 年 06 月，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浙
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FTBB0205Y”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06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
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
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改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
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
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并由专人负责环保相关事项；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20-001-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总量控制总体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项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

(2) 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SO₂、NO_x）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地区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细微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根据最近两年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宁波属于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打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49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减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烟粉尘新增排放量则按 1.1 倍削减替代,VOCs 新增排放量则按 1 倍削减替代。

(3) 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号)规定:

以下排污单位需要进行有偿使用和交易:(一)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二)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三)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

(4) 项目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5)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